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9號

原告 黃松吉

訴訟代理人 林亦書律師

被告 林明成

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78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式；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補償費等事件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原存在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三七五耕地租約（下稱系爭三七五耕地租約）內，坐落在重劃前觀音區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29之22地號等11筆租賃土地（下稱系爭租賃土地），因屬桃園市第37期觀音區草漯（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）市地重劃區內土地，且上開市地重劃之重劃計劃書嗣於民國106年3月31日已公告確定。被告就系爭租賃土地於市地重劃完成後獲配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等6筆商業區土地，後經桃園市政府認定系爭租賃土地已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，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以逕為註銷系爭三七五耕地租約，並經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112年3月20日桃市觀農字第1120004483號函註銷系爭租賃土地上之系爭三七五耕地租約，原告乃依平均地權

01 條例第63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補償
02 金等語，被告則以：被告已就上開註銷系爭三七五耕地租約
03 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並進行行政爭訟等語。經查，本件原告
04 是否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等規定，
05 請求被告給付補償金，乃以桃園市政府註銷系爭三七五耕地
06 租約之行政處分有效為先決問題，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均陳
07 稱：上開行政處分被告已於進行行政爭訟等語，該行政爭訟
08 事件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以112年度訴字第878號耕地三七五
09 租約事件審理中，亦經本院調閱上開行政訴訟事件核閱屬
10 實，是本件訴訟裁判應以另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法律關係是
11 否成立為據，為避免裁判矛盾，本院認有於另案事件訴訟終
12 結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劉宇晴